

口頭質詢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而根據澳門基本法第四十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多項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但直至去年三月，澳門特區才履行相關規定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了報告。報告獲得聯合國相關委員會的肯定，但亦指出其中的不足之處。而在相關報告的第七點指出：「委員會注意到中國澳門最近於2012年通過了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正案，將有權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從300人增加到400人。委員會回顧，《公約》第二十五條承認並保護每個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選舉和被選舉權利和擔任公務員的權利。而且，《公約》第二十五條是基於人民同意和符合《公約》原則的民主政體的核心。(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委員會注意到對《公約》第二十五條(乙)項所作的保留，但感到遺憾的是，中國澳門未表示準備實行普選以確保人人有權在真正的選舉中投票以及在不受不合理限制的情況下參選，也未提出實行這一選舉制度的時間表。委員會還關注中國澳門維持其對《公約》第二十五條(乙)項所作保留這一立場(第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條)。」

澳門特區對《公約》第二十五條(乙)項所作保留有沒有道理呢？澳門基本法由於沒有清晰訂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達致普選產生，所以過去一直存在爭論是基本法既然沒有訂明普選，澳門到底可否進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對前者，二零一二年三月，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來澳門時，在說明會上主動指出，根據澳門基本法，行政長官是可以以普選形式產生的。喬先生代表中央的一錘定音，結束了持續多年澳門行政長官可否普選的爭論。既然，根據基本法，澳門特區的行政長官可以由普選產生，那麼，特區對《公約》第二十五條(乙)項所作保留就再無必要。也因此，人權委員會在審議中國澳門的人權報告時，要求「中國澳門應考慮採取一切準備措施，以期作為優先事項，依照《公約》的規定，實行普遍的和平等的選舉。它應充分考慮到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1996年)，制定一項明確和全面的行動計畫，並為過渡到一個基於普遍和平等原則的選舉制度規定時間表，以確保所有公民能夠根據《公約》第二十五條享有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並「撤回對《公約》第二十五條(乙)項所作的保留」。

而在該報告的結論性意見的第十九條，委員會亦按照其議事規則第71條第5款要求「中國澳門應在一年之內提供相關資料，說明其執行以上第7、第11和第17段所載委員會建議的情況。」對特區政府會否依時和提供些甚麼資料，本人深表關切。為此提出口頭質詢如下：

- 一、今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是特區政府向聯合國提供相關資料的時候，距離本質詢提出日僅為三十天，特區政府會否尊重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要求，依時向其提交相關資料？
- 二、基於該委員會之決議第七點對「中國澳門未表示準備實行普選以確保人人有權在真正

的選舉中投票以及在不受不合理限制的情況下參選，也未提出實行這一選舉制度的時間表。」感到遺憾，並要求特區政府於一年內就此問題提交資料。特區政府所須提交的資料準備好沒有、是否應在本澳公開讓公眾有所知悉及適時回饋意見？

- 三． 中央對澳門特區根據基本法可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已有明確說法，特區政府對落實本澳行政長官的普選作了甚麼準備、如何落實行政長官的普選、何時可訂定清晰的路線圖和時間表？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